

股票代碼:8069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 Ink Holdings Inc.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三號本公司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會議廳

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計 910,870,34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38,363,339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0,467,715 股之 81.29%。

列 席：財務中心處長張元培

獨立董事吳炳昇

恆昇法律事務所於知慶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 柯富仁

記 錄：柯佩均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 13,112,855,211 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4,006,206,484 元，稅後淨利 1,907,939,253 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69 元。

(二) 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三) 敬請 鑒察。

~洽悉~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〇五年度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二) 敬請 鑒察。

~洽悉~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 但不高於百分之十(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 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 1,990,156 仟元(以下簡稱「獲利」)，擬依前項章程規定，自獲利分派員工酬勞 20,000 仟元(約佔獲利 1.00%)，及董事酬勞 8,600 仟元(約佔獲利 0.43%)；全數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三) 敬請 鑒察。

~洽悉~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第三次(105年期)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05年6月13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配合本公司整體激勵、績優人員留任及特殊人才聘任方案，作為轉讓員工之用。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13,263,604,327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105年6月14日~民國105年8月13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000,000股(1.754%)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3.00元~新台幣24.60元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市場買回
第三次(105年期)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民國105年6月14日~民國105年8月4日
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000,000股(1.75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360,463,846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18.02元

~洽悉~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訂定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於 105 年 8 月 9 日修訂。

(二) 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錄四。

(三) 敬請 鑒察。

~洽悉~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承認權數 829,511,6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1,453,049 權)；反對權 14,1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1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0,962,5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896,178 權)。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2,402,480,449 元，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減保留盈餘 2,682,116 元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 6,603,667 元，加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1,907,939,25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793,925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110,339,994 元。

(二) 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每股配發 1.5 元，共計 1,680,701,573 元。

(三) 股東股息及紅利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且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及有股東拋棄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權利等，致股東配息率因

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五) 檢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酌議事手冊附錄五。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承認權數 831,518,6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460,051 權)；反對權 14,1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1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955,5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889,178 權)。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為因應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 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乙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酌議事手冊附錄六。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735,588,7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9,166,105 權)；反對權 93,827,0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827,05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1,074,5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370,17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六席、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一)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擬於今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六席、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即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三)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持股1%以上股東提出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酌議事手冊附錄七。

選舉結果：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 1. 董事當選名單：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富仁	894,929,136 權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721,237,174 權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704,614,558 權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政昊	823,225,725 權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娟娟	707,429,989 權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甘豐源	704,545,231 權

2.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陳天寵	724,580,800 權
吳炳昇	729,102,591 權
溫肇東	727,354,863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就第十屆新選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前述法令規定之情形，應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本公司董事兼任各該職務(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尚無礙其職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彼等競業之限制。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柯富仁	永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PVI Global Corp.	董事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董事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PVI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Lucky Joy Holdings Ltd.	董事	
	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Linfiny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甘豐源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炳昇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虹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立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承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啟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源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anfair Asia Investment Himax Technologies, Inc. Himax Technologies Korea Ltd. Himax Imaging, Inc. Himax Display (USA) Inc.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溫肇東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扣除利益迴避後，贊成權數 503,531,5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211,529 權)；反對權數 96,776,16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776,166 權)；棄權權數 86,460,0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375,64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五、臨時動議：

出席編號 281154 發言詢問有關本公司 Hydix 待處分資產、LCD 產線設備、ACeP 量產瓶頸以及大尺寸彩色電子成本問題，經主席偕同財務主管回覆說明。

出席編號 151396 發言詢問有關石墨烯電子紙發展可能性與專利授權金年限問題，經主席回覆說明。

出席編號 230835 發言詢問 Giant Crystal 公司債到期以及永豐金事件對於公司影響，經主席回覆說明。

六、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 (附錄一)

#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2016年營業報告

2016年國際政治情勢變化不斷，經濟金融市場走向也隨之震盪起伏，即使在經濟大環境不穩定的情況，公司接續先前持續的努力，透過提昇經營管理效率、聚焦產品開發應用，達成穩健獲利的目標。在全公司同仁上下一心的共同努力下，元太科技在2016年的經營績效持續提昇，2016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40.1億元，營業毛利51.2億元，毛利率36%，稅後淨利19.1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1.69元。

綜觀2016年的業務成果，公司已正式淡出LCD業務，成功轉型為專注電子紙研發與製造的公司。我們持續深耕電子紙顯示器(EPD)，加強開發電子紙的新市場與新應用，電子書閱讀器(eReader)的市場需求依然持穩，除6吋主力機種之外，新款的電子書閱讀器逐漸往加大尺寸與增進閱讀體驗功能方向發展，成就公司穩定的營收來源。另一主力產品—電子貨架標籤(Electronic Shelf Label, ESL)，在2016年表現亮眼，接連獲得全球客戶採用並導入在其系統產品中。而醞釀多年的行李箱智慧標籤，也被客戶全面導入市場中，成為另一股電子紙成長動能，累計電子紙標籤總出貨量已突破一億片。

公司持續投入電子紙研發資源精進技術與產品開發，在SID(顯示器資訊學會)發表先進彩色電子紙技術(ACeP)，將多年以來精心研發的全彩電子紙呈現在全球顯示技術的專業殿堂上，其豐富、飽滿的色澤高度吸引觀者的目光，獲頒「2016 SID年度最佳顯示獎(Best in Show)」。

此外，公司積極開發大尺寸與採用E Ink Mobius™軟性基板的新產品，在2016年Touch Taiwan展會中公司發表軟性與大尺寸EPD的應用，包括由42吋電子紙數位看板，以及曲面的32吋電子紙顯示器，獲得極大的迴響。而E Ink Spectra™三色電子紙與E Ink Prism™可變色電子紙也表現優異，接連獲得台灣精品銀質獎，以及SEGD與NeoCon等全球知名設計展會之最佳設計獎，後續應用推廣值得期待。

隨著電子紙顯示器在電子紙智慧標籤、行動裝置、電子數位看板與建築材料等多元應用的日益普及，我們也在2016年大量開發不同尺寸與應用的開發套件(development kit)，讓對電子紙產品感興趣的開發人員可以更容易取得開發套件實際測試體驗，進而評估將EPD應用在特定領域的可行性。同時，公司也積極發展與策略伙伴的合作計畫，整合跨界與上下游供應鏈資源，共同擴大電子紙生態系統(eco-system)，提供客戶更佳的服務與更多元的

選擇。

## 2017年營運重點

公司將於2017年持續聚焦電子紙核心技術發展，並延續近幾年轉型奠下的基礎，持續推動經營管理的策略專案，擴大與策略客戶的合作，共同開創並擴大電子紙市場，推升各項新產品應用的成長動能，達成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的目標。2017年的營運重點如下：

### (一) 建構銷售與應用導向的營運模式

為提供更具競爭力與符合多元市場應用的產品，公司將建構以銷售與應用導向的營運模式，針對不同產品應用配置專有研發與產品設計規劃團隊，並設置專線及專區製造生產，聚焦資源運用，創造更高客戶價值。

### (二) 聚焦電子紙產品，持續推廣新產品應用市場

公司除持續精進電子書閱讀器與電子貨架標籤之主力產品外，也積極開發智慧標籤、電子紙筆記本、以及電子紙數位看板（Digital Signage）與建築材料（Architecture）的新應用，或其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2017年將全方位與品牌客戶、系統商、通路商、合作夥伴、與建築設計業界展開合作，全力拓展業務與市場。

### (三) 強化客戶售前行銷(Pre-sales)與技術支援

因應更多元拓展電子紙應用，公司於客戶售前行銷與技術支援方面會投入更多資源，讓公司技術與產品更快速有效地與客戶端結合，創造更佳使用者價值，以利市場應用的擴展。

### (四) 持續建構電子紙應用生態系統

公司已與上、下游以及周邊產業組成策略聯盟，並與主要零件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共同建構完整的電子紙應用生態系統，藉此提升公司的獲利能力。此外，公司也擴大與策略客戶的合作，共同開創電子紙應用市場。

## 未來展望

E Ink電子紙技術本身具備閱讀舒適性、超省電、輕薄、軟性和戶外強光下可視等諸多優點，在現今環保節能與智慧應用當道的新時代，更能彰顯出電子紙技術的特殊性與價值，我們樂觀看待電子紙在eReader、行動裝置、以及結合物聯網(IoT)與大數據分析等應用市場的發展。

展望2017年，公司將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投入研發資源，強化產品開發與技術發展的動能。相信透過公司全體的努力，及供應商、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強力支持下，公司將能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下，持續達成成長及獲利目標。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太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一暨附表七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為取得電子墨水之研發及製造中心暨整合電子紙領域專利技術之子公司，於取得過程中因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於每年度針對該等差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差額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對該等子公司所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該等差額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子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子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該等差額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針對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評估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存貨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所述，元太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減損損失。由於科技發展及市場趨勢之改變快速，可能影響該等估計之結果，並造成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情形。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評價之會計處理及計算方式，並了解當年度是否發生重大特殊事項以影響該提列政策。
2.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減損之比率過程與依據，並於實地進行觀察存貨盤點時，查看存貨實體呆滯及過時情況，以確定存貨之減損提列是否合理。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透過本所電腦審計專業人員之協助，測試存貨異動狀況是否與管理階層估計方式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3,221	3	\$ 724,45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	-	600,00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91,967	2	204,35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3,306,359	10	3,017,349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2,533	-	31,6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16,313	3	850,819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94,356	-	236,67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46,926	-	53,7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11,675</u>	<u>18</u>	<u>5,719,032</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	700,166	2	658,74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2,305	-	22,3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4,288,540	74	24,611,753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511,731	5	1,770,660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98,165	-	123,6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27,774	1	242,9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252	-	62,9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000,933</u>	<u>82</u>	<u>27,493,013</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812,608</u>	<u>100</u>	<u>\$ 33,212,0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100,0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5,728	3	772,15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051,329	12	3,413,23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77,616	2	519,3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3,893	-	7,5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9,498	-	4,07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75,465	-	11,8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1,647,57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686	-	31,8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66,215</u>	<u>17</u>	<u>6,507,735</u>	<u>20</u>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56,378	-	24,499	-
2XXX	負債總計	<u>5,722,593</u>	<u>17</u>	<u>6,532,234</u>	<u>20</u>
	權益(附註十四、十五及十九)				
3100	股本	11,404,677	35	11,404,677	34
3200	資本公積	10,071,683	31	10,071,57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687	4	1,059,7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78	-	70,6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1,134	13	2,992,43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85,499</u>	<u>17</u>	<u>4,122,865</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488,620	1	1,080,691	3
3500	庫藏股票	(360,464)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7,090,015</u>	<u>83</u>	<u>26,679,811</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812,608</u>	<u>100</u>	<u>\$ 33,212,0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3,112,855	100	\$ 12,501,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及二三）	<u>11,372,610</u>	<u>87</u>	<u>10,527,339</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740,245</u>	<u>13</u>	<u>1,973,78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4,341	1	180,486	2
6200	管理費用	789,521	6	646,5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5,614</u>	<u>5</u>	<u>635,02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9,476</u>	<u>12</u>	<u>1,462,06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30,769</u>	<u>1</u>	<u>511,72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2,808	-	33,415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2,798	-	30,71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6,350	-	30,99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九）	25,003	-	30,46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 16,340)	-	( 61,22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14,510	15	100,200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六）	( 15,644)	-	80,33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	-	( 58,81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 <u>128,699</u> )	( <u>1</u> )	( <u>64,059</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30,786</u>	<u>14</u>	<u>122,02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61,555	15	633,74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 <u>53,616</u> )	-	( <u>94,415</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07,939</u>	<u>15</u>	<u>539,33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 十四）	(\$ 7,956)	-	(\$ 14,178)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 2,682)	-	( 11,6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十七）	<u>1,353</u>	<u>-</u>	<u>2,410</u>	<u>-</u>
		<u>( 9,285)</u>	<u>-</u>	<u>( 23,45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41,419	-	( 174,115)	(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u>( 633,490)</u>	<u>( 5)</u>	<u>( 286,000)</u>	<u>( 2)</u>
		<u>( 592,071)</u>	<u>( 5)</u>	<u>( 460,115)</u>	<u>( 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u>( 601,356)</u>	<u>( 5)</u>	<u>( 483,569)</u>	<u>( 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6,583</u>	<u>10</u>	<u>\$ 55,761</u>	<u>-</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69</u>		<u>\$ 0.47</u>	
9810	稀 釋	<u>\$ 1.69</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計
		仟 股 數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40,468	\$ 11,404,677	\$ 10,071,578	\$ 1,058,406	\$ 70,678	\$ 2,487,381	\$ 1,082,006	\$ 458,800	\$ -	\$ 26,633,52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8	-	( 1,348)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539,330	-	-	-	539,33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23,454)	( 115,532)	( 344,583)	-	( 483,56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5,876	( 115,532)	( 344,583)	-	55,761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9,476)	-	-	-	( 9,47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40,468	11,404,677	10,071,578	1,059,754	70,678	2,992,433	966,474	114,217	-	26,679,81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933	-	( 53,93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536,020)	-	-	-	( 536,0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05	-	-	-	-	-	-	10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907,939	-	-	-	1,907,93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85)	( 704,770)	112,699	-	( 601,35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8,654	( 704,770)	112,699	-	1,306,583
L1	購入庫藏股票—20,000 仟股	-	-	-	-	-	-	-	-	( 360,464)	( 360,46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40,468</u>	<u>\$ 11,404,677</u>	<u>\$ 10,071,683</u>	<u>\$ 1,113,687</u>	<u>\$ 70,678</u>	<u>\$ 4,301,134</u>	<u>\$ 261,704</u>	<u>\$ 226,916</u>	<u>(\$ 360,464)</u>	<u>\$ 27,090,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61,555	\$ 633,7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257	261,208
A20200	攤銷費用	29,888	33,02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0,6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 損	-	58,813
A20900	利息費用	16,340	61,226
A21200	利息收入	( 12,808)	( 33,415)
A21300	股利收入	( 26,350)	( 30,9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 1,914,510)	( 100,2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98)	( 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699	64,05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	( 150,398)	( 285,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52,401)	( 74,242)
A29900	權利金收入	( 12,798)	( 30,7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72,800)	190,5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9,094)	( 83,961)
A31200	存 貨	84,904	396,206
A31230	預付款項	142,319	( 155,1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41	27,60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332	268,6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865	( 1,987,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4,134)	41,752
A32210	預收款項	76,374	( 102,7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46	( 4,2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25,929	( 851,1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031)	( 82,9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5,898	( 934,1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8,923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00,000	600,000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251,07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3,697,6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027)	( 172,5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7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2,896)	( 5,97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93,942)	( 34,7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1	( 50,0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313	38,7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6,936	91,5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4,799</u>	<u>4,183,6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 1,030,0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24,771)	( 2,229,54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127	7,02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	( 1,6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36,02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60,46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6,800)	( 62,3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31,929)</u>	<u>( 3,316,59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8,768	( 67,0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4,453</u>	<u>791,4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3,221</u>	<u>\$ 724,4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元太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六暨附表七所述，元太集團之商譽主要係為取得電子墨水之研發及製造中心暨整合電子紙領域專利技術，於併購相關子公司所產生，因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於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所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子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子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針對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評估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存貨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二所述，元太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減損損失。由於科技發展及市場趨勢之改變快速，可能影響該等估計之結果，並造成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情形。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評價之會計處理及計算方式，並了解當年度是否發生重大特殊事項以影響該提列政策。
2.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減損之比率過程與依據，並於實地進行觀察存貨盤點時，查看存貨實體呆滯及過時情況，以確定存貨之減損提列是否合理。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透過本所電腦審計專業人員之協助，測試存貨異動狀況是否與管理階層估計方式一致。

### **其他事項**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564,749	26	\$	6,582,17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405,325	1		410,21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			435,596	1		600,000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一)			1,582,573	5		1,548,75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43,143	-		18,1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43,369	1		1,094,06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25,835	1		110,57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461,343	4		1,430,087	4
1410	預付款項			240,633	1		182,34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973,212	3		1,167,73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六)			23,244	-		362,0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			308,200	1		224,5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07,222</u>	<u>44</u>		<u>13,730,805</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787,015	5		1,674,34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300,255	1		125,9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			114,291	-		53,3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5,319,822	16		6,497,167	19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6,907,594	21		6,954,923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270,881	7		2,506,90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689,278	5		1,528,75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及三一)			317,205	1		353,0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706,341</u>	<u>56</u>		<u>19,694,421</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33,413,563</u>	<u>100</u>		<u>\$ 33,425,2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451,500	1	\$	100,0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5,715	3		1,014,97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0,679	-		10,52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1,264,464	4		1,223,13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4,052	-		46,271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482,188	2		734,561	2
2310	預收款項			1,528,641	5		718,75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129,000	-		2,130,573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711	-		58,0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43,950</u>	<u>15</u>		<u>6,036,80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170,981	1		302,89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906,903	3		400,8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4,470	-		80,3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8,120	-		20,7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0,474</u>	<u>4</u>		<u>804,89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324,424</u>	<u>19</u>		<u>6,841,696</u>	<u>2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二五及二六)							
3100	股本			11,404,677	34		11,404,677	34
3200	資本公積			10,071,683	30		10,071,57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687	3		1,059,7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78	-		70,6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1,134	13		2,992,43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85,499</u>	<u>16</u>		<u>4,122,865</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488,620	2		1,080,691	3
3500	庫藏股票			(360,464)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7,090,015</u>	<u>81</u>		<u>26,679,811</u>	<u>80</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六)			(876)	-		(96,281)	-
3XXX	權益總計			<u>27,089,139</u>	<u>81</u>		<u>26,583,530</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413,563</u>	<u>100</u>		<u>\$ 33,425,2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4,006,206	100	\$ 13,306,503	100
5000	8,885,660	64	9,157,773	69
5900	5,120,546	36	4,148,730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528,498	4	538,869	4
6200	2,684,352	19	2,341,891	17
6300	1,847,108	13	1,717,187	13
6000	5,059,958	36	4,597,947	34
6900	60,588	-	( 449,217 )	( 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74,546	-	127,947	1
7120	2,254,572	16	2,983,068	22
7130	74,702	-	98,531	1
7190	75,260	1	122,624	1
7060	( 10,800 )	-	( 46,224 )	-
7510	( 29,677 )	-	( 86,521 )	( 1 )
7210	26,427	-	( 70,629 )	( 1 )
7225	( 4,202 )	-	99,248	1
7230	105,185	1	197,424	1
7635	268	-	( 56,491 )	-
7670	( 178,170 )	( 1 )	( 119,835 )	( 1 )
7590	( 40,175 )	-	( 52,960 )	-
7000	2,347,936	17	3,196,182	24
7900	2,408,524	17	2,746,965	21
7950	( 350,615 )	( 2 )	( 317,792 )	( 3 )
8000	2,057,909	15	2,429,173	18
8100	( 64,588 )	( 1 )	( 1,861,568 )	( 14 )
8200	1,993,321	14	567,605	4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十)	(\$ 10,787)	-	(\$ 26,5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及 二三)	<u>1,353</u>	<u>-</u>	<u>2,410</u>	<u>-</u>
8310		<u>( 9,434)</u>	<u>-</u>	<u>( 24,10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689,513)	( 5)	( 110,425)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112,699	1	( 344,583)	(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 額	<u>( 5,085)</u>	<u>-</u>	<u>( 1,973)</u>	<u>-</u>
8360		<u>( 581,899)</u>	<u>( 4)</u>	<u>( 456,981)</u>	<u>( 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 591,333)</u>	<u>( 4)</u>	<u>( 481,085)</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01,988</u>	<u>10</u>	<u>\$ 86,520</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07,939	14	\$ 539,33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85,382</u>	<u>-</u>	<u>28,275</u>	<u>-</u>
8600		<u>\$ 1,993,321</u>	<u>14</u>	<u>\$ 567,60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6,583	9	\$ 55,76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95,405</u>	<u>1</u>	<u>30,759</u>	<u>-</u>
8700		<u>\$ 1,401,988</u>	<u>10</u>	<u>\$ 86,520</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69</u>		<u>\$ 0.47</u>	
9850	稀 釋	<u>\$ 1.69</u>		<u>\$ 0.47</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74</u>		<u>\$ 2.02</u>	
9810	稀 釋	<u>\$ 1.74</u>		<u>\$ 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份 數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40,468	\$11,404,677	\$10,071,578	\$ 1,058,406	\$ 70,678	\$ 2,487,381	\$ 1,082,006	\$ 458,800	\$ -	\$26,633,526	(\$ 120,524)	\$26,513,002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348	-	( 1,348 )	-	-	-	-	-	-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539,330	-	-	-	539,330	28,275	567,605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3,454 )	( 115,532 )	( 344,583 )	-	( 483,569 )	2,484	( 481,085 )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15,876	( 115,532 )	( 344,583 )	-	55,761	30,759	86,520
M5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	-	-	( 9,476 )	-	-	-	( 9,476 )	( 6,516 )	( 15,99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40,468	11,404,677	10,071,578	1,059,754	70,678	2,992,433	966,474	114,217	-	26,679,811	( 96,281 )	26,583,530
B1	104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3,933	-	( 53,933 )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536,020 )	-	-	-	( 536,020 )	-	( 536,020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105	-	-	-	-	-	-	105	-	105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	1,907,939	-	-	-	1,907,939	85,382	1,993,321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9,285 )	( 704,770 )	112,699	-	( 601,356 )	10,023	( 591,333 )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898,654	( 704,770 )	112,699	-	1,306,583	95,405	1,401,988
L1	購 入 庫 藏 股 票 - 20,000 仟 股	-	-	-	-	-	-	-	-	( 360,464 )	( 360,464 )	-	( 360,464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40,468	\$11,404,677	\$10,071,683	\$ 1,113,687	\$ 70,678	\$ 4,301,134	\$ 261,704	\$ 226,916	(\$ 360,464)	\$27,090,015	(\$ 876)	\$27,089,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08,524	\$ 2,746,96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384,150)	( 2,507,128)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u>2,024,374</u>	<u>239,837</u>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3,220	1,251,936
A20200	攤銷費用	417,554	414,10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1,245)	20,6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益）	( 268)	56,491
A20900	利息費用	29,677	86,521
A21200	利息收入	( 74,546)	( 127,947)
A21300	股利收入	( 74,702)	( 98,5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10,800	46,2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 26,427)	70,81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益	( 5,808)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4,202	( 99,24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8,046	264,823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32,336)	( 822,1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17,498)	( 53,4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9,369)	858,8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965)	45,9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2,097	( 573,668)
A31200	存 貨	170,737	1,445,147
A31230	預付款項	( 59,783)	22,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3,460)	( 9,64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925	( 507,7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	( 27,5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562	( 29,074)
A32200	負債準備	( 231,888)	657,801
A32210	預收款項	1,343,318	( 100,0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36	( 500,0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997)	( 356,5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5,350,315</u>	<u>2,175,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521,847)	\$ 284,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28,468</u>	<u>2,460,0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79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92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35,596)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00,000	60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47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3,31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 83,697)	( 50,591)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價款	-	91,74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0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217)	( 370,1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527	46,5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96,721)	( 40,3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3,740	( 362,0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350	( 24,6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8,769	137,1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4,702</u>	<u>98,5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390</u>	<u>1,075,0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1,682	( 1,696,5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93,750)	( 3,099,26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86	( 15,5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36,02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60,46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0,038)	( 88,3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5,9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57,404)</u>	<u>( 4,915,6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66,880)</u>	<u>( 161,60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82,574	( 1,542,1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82,175</u>	<u>8,124,2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64,749</u>	<u>\$ 6,582,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附錄三)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天 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錄四)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105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專案執行績效、聘任特殊人才及績優人員的留才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經本公司 105 年 0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上述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受讓人及受讓股數的核定)

第二條 符合上述受讓資格之專案、專案參與同仁及特殊人才聘任及其得認購股數，應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建請提會，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前述符合受讓資格之人員得包含本公司海內外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三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四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三年內，分次轉讓予員工。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依第二條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得認購股數，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由董事長另洽員工中符合資格之人員認購之。

(轉讓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的增加或減少，得按當時實際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司買回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以較早發生之日為主）後之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02,480,44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82,1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603,6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93,194,66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907,939,2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0,793,9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10,339,99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1,680,701,573	每股配發股利 1.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9,638,421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 (附錄六)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條第二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條第二項第七款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實際操作修訂。
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十三條第一項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前，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前，	配合「公開發行公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2.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四條 第五項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日即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